

百·卷·本·经·济·全·书

J J Q S

●顾问: 项怀忠 高岱全 王健章 黄范章 ●主编: 胡晓林 龚莉 ●副主编: 顾海良 姚开健

股份制企业

徐茂魁 著



人民出版社

BAI · JUAN · BEN · JING · JI · QUAN · SHU

百卷本经济全书

顾问：刘国光 高尚全 王梦奎 黄范章

主 编：胡晓林 龚 莉

副主编：顾海良 姚开健

股份制企业

徐茂魁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喻 阳

装帧设计：林 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经济全书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百卷本《经济全书》丛书/胡晓林，龚莉主编)

ISBN 7-01-001847-2

I. 企…

Ⅱ. ①胡…②龚…

Ⅲ. ①企业—经济学②企业管理

N. F27

企业经济全书(全十二册)

QIYE JINGJI QUANSHU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经销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60.75 插页 120

字数：1050 千字 印数：1—500 册

定价：109.00 元

為建主社會主義城市
場經濟机制而努力

為百卷本經濟全書題

鄧家華

一九九三年十月一日

百卷本《经济全书》总序

从现在开始的一、二十年内，是世纪交替之际，既是中国完成从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关键时期，也是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以便把 11 亿人民向小康以至更高水平奋力推进的时期。不言而喻，中国人民在这个时期所要进行的，实际上是要在整个国民经济领域内继续进行一场建国以来最为深刻的革命性的变革，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向前进。

这场伟大而又艰巨的变革，对经济学界、出版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其中十分重要的，就是要积极研究、阐明在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中国各个经济领域内出现的复杂现象和新问题，探索新的体制、机制、秩序、法规以及发展道路和模式；传播各经济学科的新理论、新观点和新观念；以使用它们去丰富现有建设者的知识库，提高他们的工作素质，以及培育新一代的建设者。这一工作非常重要，因为一切经济工作，总是要靠人去做；有了高素质的人，才会有高质量、高效益、高效率的经济工作，经济改革与建设任务的加速实现才会有保证。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正是为此目的而组织编撰、出版的。我为此感到高兴。

要使这套百卷本《经济全书》能够发挥应有作用,我认为,至少应该贯彻以下三个结合。一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即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用新学科或各经济领域的专业理论去研究、阐明中国经济中的实际问题,特别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一系列重大问题。诚然,百卷本《经济全书》中有的会侧重于理论,有的会侧重于实际,有的还会侧重于应用。但只要注意贯彻这一方针,一定能在理论上有所前进,有所突破,并在不同层次上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速改变中国经济面貌服务。二是中外结合,洋为中用。既积极学习国外一切有用的经济理论和建设经验,吸收国外一切优秀成果,又不盲目照抄照搬,而是从中国的国情和实际需要出发,有所鉴别、借鉴或吸收。三是普及和提高相结合,既注重传播和普及知识,又鼓励密切联系中国国情和学科自身发展的实际,进行创造性的探索,实行知识性与学术性相结合。

我很高兴地知道,上述三个结合,也是百卷本《经济全书》的编者、出版者的共识。诚然,要做到上述三个结合,并不容易,但值得为之努力。我衷心祝愿这套丛书的出版获得成功。

邹家华

1993年9月

内 容 提 要

股份制企业即股份公司,是通过社会集资而经营的现代企业组织形式。它的根本特征是以社会资本的形式而与私人资本相对立,实现了资本分散化与经营集中化的统一,因而它与蒸汽机一起被人们称为资本主义初期人类最有丰功伟绩的两大发明。股份公司制作为现代企业制度,也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本书对股份制企业的设立、运作与管理(包括股票的发行与交易),进行了全面的论述。同时,也对我国股份制改革中的有关法规和实践中遇到的理论难题,做了必要的介绍和分析,努力做到理论性与操作性的融会贯通。

目 录

股份制企业

一、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	1
1.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1
2. 股份制企业的形式	3
3. 股份制的特征与作用	9
二、股份制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16
1. 中国股份制企业试点的目的和原则	16
2. 股份制与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	21
3. 实行规范化、渐进化的股份制改革	31
三、股份制企业的设立	34
1. 股份制企业设立的法律规定	34
2. 股份制企业的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35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一般程序	39
4.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一般程序	42
5. 公司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文件	43
四、股份制企业的股份和股票	48
1. 股份与股东出资形式	48
2. 股份制企业的股权设置	49

3. 股本三原则	56
4. 股票的概念、性质与特点	58
5. 股票的形式	60
五、股份制企业的组织机构	65
1. 股东和股东会	65
2. 董事、董事会和经理	71
3. 监事和监事会	77
4. 中国的监事会制度	79
六、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制度	81
1. 股份制企业财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81
2.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报表	91
3. 股份制企业的财务分析	97
七、股票的发行	104
1. 股票发行市场	104
2. 股票发行的一般程序	107
3. 股票的承销	110
4. 有偿增资与无偿增资	115
八、股票的交易	120
1. 股票交易市场	120
2. 股票上市交易的条件和程序	124
3. 股票交易的程序	127
4. 股市行情显示	133
5. 股票交易方式	136

九、股份制企业的合并与分立、终止与清算	140
1. 股份制企业的合并与分立	140
2.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4
3. 股份公司的终止与清算	147

一、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

1. 股份制的产生与发展

股份制经济是以出资人合伙经营企业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它包括股份制企业、股票市场、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监督机构等基本内容。其中,股份制企业是股份经济的内核,股票市场是股票(实质是股权)交易的场所,有关法律法规是股份制经济运作的准则,管理监督机构对股份制经济正常运行起着保证作用。

股份制企业也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据其在股份制企业中 so 拥有的股份而参加管理、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的条件下或范围内转让,但在公司终止前不得退股。

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漫长的岁月。公元 15~16 世纪,在德国南部及奥地利、捷克境内,一些农奴和破产的小手工业者聚集起来,合伙协作生产,用简单

的工具采矿,共同劳动,分享产品。后来有些商人以入股形式参加进来,使合伙制逐渐变制,“原来由合伙的劳动者构成的矿业组合,几乎到处都变成了靠雇佣工人开采的股份公司”。^①

公元 1553 年,英国成立了第一个以合股形式进行海外贸易的特许公司——“莫斯科公司”,主要与俄国进行贸易。公司筹资 6000 英镑,分为 240 股,由 6 人分别认股。到 1604 年,它的成员发展到 160 人,15 个董事管理业务。1600 年,英国成立了著名的东印度公司,以经营国外垄断贸易和进行殖民掠夺为目的。每次航行都要筹集资本,航行后则退本分利。到 1680 年,这样的公司已有 49 个,“这种公司就是现代股份公司的先驱”。^②

到 19 世纪初,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业、交通运输业和某些公用事业,首先较快地推行股份制。以后,钢铁、煤炭、机器制造等重工业,一开始就采取了股份公司形式。尤其是美国发展更快,可以说美国的经济史就是一部美国股份公司发展史。

战后,股份制经济继续发展。美国可以说是小企业的天下,但在 1980 年,股份公司的销售额和净收入分别占全美国总额的 88.9% 和 79.1%。单个股份公司的规模也在扩大,当时美国电话电报公司的股份已达 10.69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第 1024 页。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 343 页。

亿股,有 300 多万名股东。

有人把蒸汽机与股份制称为资本主义初期具有丰功伟绩的两大发明,然而,作为新生产力代表的蒸汽机已经消声匿迹了,而作为新企业组织形式的股份制却仍有勃勃生机。这是因为,股份制就其本质来说,是与社会化大生产与现代市场经济完全相适应的。(1)它是社会集资的有效形式,使那些建立在社会生产方式基础之上,并以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社会集中为前提的行业,可以通过股份制来迅速组建公司进行经营;(2)它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实现了资本原始所有权与法人所有权的分离,以社会资本的形式实现对私人资本的扬弃;(3)它实现了资本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执行职能的资本家转化为单纯的经理,即别人资本的管理人,而资本所有者转化为单纯的所有者,即单纯的资本家。^①

2. 股份制企业的形式

世界各国的《公司法》中,都对“企业”做出明确界定。它应是具有自己的资产,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和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公司”的含义与企业很相近,它是指得到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① 参见:《资本论》第三卷,493—494 页。

由两人以上集资组成的企业性质的经济组织。所以，公司不过是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制企业也称股份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目前，世界上比较规范的股份制企业可以划分为六种类型，即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无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我国现阶段只有前两种形式。此外，我国还存在一种不很规范的股份制试验形式，即内部职工持股的形式。

(1)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资本总额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经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可以交易或转让；股东数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没有上限；每一股有一表决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享受权利、承担义务；公司应将经注册会计师审查验证过的会计报告公开。这是一种最为典型、数量最多最具有代表性的股份制企业形式。

根据我国国家体改委等单位颁发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股份有限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同时,公司的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侵犯或者非法干涉。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作为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对其他组织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但投资公司和政府授权部门批准的控股公司可不受此限制。公司名称中应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并应符合企业法人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2)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其基本特征是: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分为等额股份;公司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不发行股票;公司股份的转让有严格限制;限制股东人数,并不得超过一定限额;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接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管理监督,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司应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其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活动依法受到保护。

公司不得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无限责任股东。公司成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时,其投资额的限定与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相同。公司名称应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并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的字样。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地。

(3) 股份无限公司

股份无限公司是一种传统的公司形式,它是由少数出资者共同投资而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责任,即公司因负债过多而破产时,如果公司本身的财产还不足以清偿债务,股东必须以自己的其他财产还清公司的债务,直至倾家荡产。

公司的股东全部承担公司的经营责任,公司财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具有一致性,而不能发生分离。公司可以享受财务状况保密等特殊待遇,经营能力较强的投资者往往采用这种形式经营。但由于股份无限公司的股东所负的责任大,经营风险大,因此不能广泛集中大量社会资金,所以企业规模一般要小于股份有限公司。

(4) 无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少数股东组织的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所谓无限责任,是指对公司债务的清偿不以股本为限,当股本不足以偿债时,还应动用股东的个人财产偿债。所谓连带责

任,是指所有股东共同对公司债务负责,而且每一个人都承担着偿付他们共同承担的全部债务责任,或者说,债权人有权向任何一位合伙人要求偿还全部债务。

无限责任公司的特点是:公司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股东人数少,并以个人的信任和信用作为合作的基础,是一种“人合公司”;股东有权参加管理公司事务,财产的所有权与经营权是统一的;可以任意增加或减少股本,无须得到当地政府核准;无须公开其任何经济帐目,包括各种财务报告;公司不能发行股票。

(5)两合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少数有限责任股东和少数无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的公司。两合公司的主要特点是:股东人数少,分为有限责任股东和无限责任股东;无限责任股东代表公司管理业务,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有限责任股东一般不管理业务,对公司债务的责任以其出资额为限;公司资本总额并不平均分为股份,也不发行股票;有限责任股东,必须在大多数无限责任股东同意后,才可以把其出资的全部或部分让与他人。

(6)股份两合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在两合公司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股份公司,它与两合公司的主要区别在于它的有限责任